

第十八課 關於信徒的預言－復活、被提、受審判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綱目

壹 信徒的復活

- 一 是生命的復活
- 二 已死的聖徒，在陰間的樂園等待復活
 - 1 歷代已死的得勝者要得著傑出的復活為賞賜
 - 2 歷代已死大體信徒的復活

貳 信徒的被提

- 一 在大災難之前
 - 1 已死的得勝者被提到三層天上神的寶座那裡
 - 2 活著的成熟信徒被提到天上的錫安山
 - 3 其他活著的得勝者被提到基督面前
- 二 在大災難末了
 - 1 今世活著的大體信徒與歷代已死的大體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
 - 2 大災難期間的殉道者被提

三 信徒的受審判－在基督的審判台前

- 一 按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到應得的報應
- 二 向神陳明自己，讓主和他們算賬
- 三 受主察驗，使各人從神得著稱讚
- 四 賞罰在主，主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
- 五 有些人要得賞賜
 - 1 以金、銀、寶石建造
 - 2 為著建造，甘心服事聖徒
 - 3 否認己，背起十字架並跟從主
 - 4 向著標竿竭力追求
 - 5 不丟棄我們的膽量
 - 6 忠信精明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祂的家人，按時分糧
 - 7 忠信的使用恩賜

六 有些人要受虧損

- 1 用木、草、禾秸建造
- 2 以為主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那些和他同作奴僕的，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
- 3 沒有忠信的運用恩賜

課文

因著墮落，人類惟一可期望的就是死。所有在基督以外的人，在世上都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（弗二12。）然而信徒的生活滿了盼望，不僅盼望主的再來，也盼望復活與被提。當主再來時，祂會帶來復活與被提，也會在空中設立祂的審判台，審判祂的信徒。關於信徒將來的復活、被提及受審判，新約裡有很清楚並很強的啟示。在本課，我們要來看聖經中關於信徒復活、被提、以及受審判的預言。所有的信徒都應當關切這些預言中所啟示的真理。

壹 信徒的復活

基督徒的生活與復活有密切的關係。信徒在得救時已經經歷與基督一同復活，（弗二6，）這乃是靈裡的復活。（約五25，弗二1，5，西二13。）不但如此，基督徒將來的盼望也在於復活，就是肉身的復活。保羅曾經說到：『我們在基督裡，若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是眾人中最可憐的。』（林前十五19。）基督徒的生活與墮落人類沒有指望的生活完全不同，基督徒生活的盼望，在於主回來時所帶來的復活。

一 是生命的復活

約翰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說，『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，因為時候將到，凡在墳墓裡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歸到生命的復活，作惡的歸到審判的復活。』這啟示出有兩種肉身的復活，其一是生命的復活，就是在千年國之前，得救信徒的復活。（啟二十四，6，林前十五23，52，帖前四16。）所有已死的信徒，都要在主耶穌回來時復活，享受永遠的生命，這稱為生命的復活。至於審判的復活，是指著千年國之後，不信之人的復活。（啟二十五，12。）所有已死的不信者，都要在千年國之後復活，在白色大寶座之前受審判，並被判定永遠沉淪；（11~15；）因此，這樣的復活被稱為審判的復活。信徒的復活是生命的復活，不是審判的復活。

二 已死的聖徒，在陰間的樂園等待復活

復活主要是為著主再來之前，在主裡死了（就是睡了一約十一11~14，帖前四13，林前十一30）的人。在主裡睡了的人，乃是先到陰間，就是保存死人靈與魂的地方。（路十六22~23，徒二27。）陰間分為兩部分：快樂的部分，即亞伯拉罕、拉撒路、和一切得救聖徒所在之處；（路十六22上；）以及痛苦的部分，即財主和一切滅亡的罪人所在之處。（23上，28。）這兩部分之間有深淵彼此隔絕。（26。）死了的聖徒要先到陰間快樂的部分，他們的靈與魂要在復活的時候與復活的身體聯合。（林前十五53，帖前四16。）得勝者要在在大災難之前復活被提；餘下的要在在大災難末了復活，與那時還活著的信徒一同被提。（帖前四17。）死了的不信者要先到陰間受苦的部分，他們要在千年國之後復活，接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

1 歷代已死的得勝者要得著傑出的復活為賞賜

所有在基督裡死了的信徒，在主回來時，都要有分於從死人中的復活；但其中得勝的，要享受這復活中特殊、傑出的分，就是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一節所說『傑出的復活』，也是希伯來十一章三十五節所說『更美的復活』。更美的復活就是傑出的復活，特殊的復活。這意思是說，這復活和一般的復活是有分別的。啟示錄二十章四節下半至五節上半說，『他們都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』這裡『頭一次的』，也可譯為『上好的』。頭一次的復活就是上好的復活，也是賞賜的復活，（路十四14，）就是更美的復活和傑出的復活。這復活是帶有王權的復活，作為賜給得勝者的獎賞，使他們在千年國裡與基督一同作王。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，聖別了。（啟二十六。）他們得以承受神在地上顯出的國，並在其中作王，作為最高的福樂。

有分於傑出復活的，不僅包括死人中復活的得勝者，如啟示錄十二章五節的男孩子和十五章二節的晚期殉道者；也包括活著被提的得勝者，如十四章一至五節初熟的果子。信徒應該渴慕得著上好的復活、傑出的復活，作為基督徒生活的目標和目的。

2 歷代已死大體信徒的復活

保羅在帖前四章十六節說，『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發令的呼叫，有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聲，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』神的號聲指末次的號筒，就是第七號。（啟十一15，林前十五52。）林前十五章也指明，在末次號筒的時候，死人要復活，成為不朽壞的。（52。）這些歷世歷代已死的大體信徒，要在災難末了時復活，並與在地上活著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會。（帖前四17。）

馬太二十五章一至十二節裡十個童女的比喻，也說明歷代已死大體信徒復活的情形。這個比喻中的十個童女，表徵大體的信徒。信徒就像貞潔的童女，在黑暗的世代裡為主作見證（燈），並從世界走出去迎接主，就是要來的新郎。當『新郎遲延的時候，她們都打盹睡著了』（5。）打盹，表徵患病。（徒九37，林前十一30。）睡著，表徵死了。（帖前四13~16，約十一11~13。）這指明當主遲延時，大體的信徒先是患病，然後死了。馬太二十五章六節接著說，『半夜有人喊叫：看哪，新郎來了，你們出來迎接他。』這表徵在這黑暗世代（黑夜）中最黑暗的時刻，就是這世代末了大災難的時候，將有發令的呼叫，有天使長的聲音。（帖前四16上。）這時，那些童女都要起來，整理她們的燈。（太二五7。）起來，表徵從死裡復活，（帖前四14，）這就是帖前四章十六節和林前十五章五十二節所預言，歷代已死大體信徒的復活。

貳 信徒的被提

被提在聖經中是個大題目。聖經裡雖然沒有被提（rapture）一辭，卻有力的強調被提的思想。就客觀一面來說，被提就是被取去，就像舊約中的以諾和以利亞被神取去。（創五24，王下二1，11。）新約也多次題及這事，說到信徒要被神取去。（太二四40~41，路十七34~36，二一36，帖前四17，啟三10，七9，十一12，十二5，十四1，十五2。）就主觀一面來說，被提乃是信徒經歷身體得贖，就是得榮耀—在生命裡完整救恩終極的步驟。這時，祂要將信徒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使之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。（腓三20~21。）因此，信徒的被提不僅是被提到空中；也是藉著生命從信徒裡面出來，吞滅他們屬死的身體，（林前十五50~54，）使身體改變形狀而被取去。

按照新約，在主來臨時，無論活著或是已死的信徒，至終都要被提。死了且復活的得勝者和活著的成熟信徒，要在三年半大災難以前被提；其餘活著未成熟的信徒要經過大災難，並在接近大災難末了時，與其他復活的信徒一同被提。

一 在大災難之前

1 已死的得勝者被提到三層天上神的寶座那裡

啟示錄十二章五節說，『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，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；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和祂的寶座那裡去了。』在聖經中，女人象徵較軟弱的，男人象徵較剛強的；（彼前三7；）因此，啟示錄十二章五節的男孩子，象徵神子民中較剛強的部分。由十一節『他們雖至於死』這話可以得知，剛強的男孩子是由那些死了且復活的得勝聖徒所組成。頭一個殉道者亞伯、眾使徒、以及所有的殉道者、和死去的得勝者，都在等待復活的時候。他們的復活，就是男孩子的出生。（參徒十三33~34。）之後，他們要在末三年半之前，就是一千二百六十天大災難時期之前，（啟十二6下，）被提到神和祂的寶座那裡。（5。）之後，他們要在神的仇敵身上執行主的審判，把在天上的仇敵—魔鬼摔下去，（7~11，）並且要用鐵杖轄管萬國。（十二5，二26~27。）

2 活著的成熟信徒被提到天上的錫安山

啟示錄十四章一、四節說，『我又觀看，看哪，羔羊站在錫安山上，同祂還有十四萬四千人，額上都寫著祂的名，和祂父的名。...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，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。』這十四萬四千初熟的果子要在災難之前被提，（1~13，）並要與羔羊基督一同站在天上的錫安山上。（啟十四1，來十二22。）神的子民是祂的莊稼。（參林前三9，太九37~38，路十2，約四35。）初熟的果子是神莊稼中最早成熟的一批，因此要先被收割，就是在大體信徒被提之前，（啟十四15~

16，) 被提到諸天之上；正如美地的初熟果子要在莊稼收割以先被收割，且被帶到神的殿中，為使神得著新鮮的享受。（利二三10~11，出二三19。）初熟的果子不是為著爭戰，乃是為著叫神和羔羊得著滿足。神和羔羊需要享受；活著的得勝者要作初熟的果子，滿足這享受的需要。

3 其他活著的得勝者被提到基督面前

在大災難之前活著被提的得勝者，還包括馬太二十四章中由被取去的男人和女人所表徵的得勝信徒：『那時，兩個人在田里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在磨坊推磨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』（40~41。）另外，路加十七章三十四節也說到：『我告訴你們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床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』這些經文中的取去，是指大災難之前的被提。（二一36。）被取去的，就是在大災難之前活著被提的得勝信徒。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，是因為在生命成熟上有所不同。取去的是成熟的，撇下的是不成熟的。這也指明得勝信徒的被提，要隱密且突然的發生：在夜間，是對於一些睡著的信徒；在白晝，是對於一些在家裡推磨的姊妹，並一些在田里工作的弟兄。他們將要被提到諸天之上，站立在人子面前，就是在天上的錫安山上，站在救主面前。所以信徒應當警醒，才能得勝，逃避要來的大災難，並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。（二一36。）

另外主在啟示錄三章十節，也題到在大災難之前活著被提的得勝者：『你既遵守我忍耐的話，我也必保守你免去那將要臨到普天下，試煉一切住在地上之人試煉的時候。』這節裡的試煉，無疑的是指那將要臨到普天下的大災難。（太二四21。）主應許得勝的信徒，祂必保守他們免去試煉的時候，（不僅是免去那個試煉，乃是免去那試煉的時候，）這指明那些遵守祂忍耐之話的得勝者，也要在大災難之前被提。

二 在大災難末了

1 今世活著的大體信徒與歷代已死的大體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

照著啟示錄十四章，在大災難的末了，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，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，『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，因為收割的時候到了，地上的莊稼已經熟了。』（15。）那坐在雲上的，把鐮刀扔在地上，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。地上的莊稼就是神在地上的子民，在基督裡的信徒。（參林前三9。）主第一次到地上來時，將自己撒在信祂的人裡面；（太十三3~8，24；）凡接受祂這生命種子的信徒，就成了神在地上的農作物。那最先成熟的，要在大災難之前收割，作初熟的果子獻給神。然而大體的信徒要在大災難期間留在地上，大災難的苦難要像薰烤的太陽，將他們屬地的水分曬乾，好使他們成熟，並在大災難末了被收割。（30，39，啟十四15~16。）他們要與復活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，在那裡與主相遇。（帖前四15~17，林前十五52。）

2 大災難期間的殉道者被提

在大災難期間，還有另外兩種殉道者的被提，其一是神所差遣，穿著麻衣說預言一千二百六十天的兩個見證人，（啟十一3，）他們要盡職並要被殺。到了大災難期間的末一天，這兩個見證人要復活，被提，駕著雲上天。其二是啟示錄十五章中所題到，站在玻璃海上的人。（2。）他們站在玻璃海上，表徵：（一）他們是從死人中復活的；（二）他們是被提超脫玻璃海所指的火湖，就是第二次的死，（四6，二十一4，）也就是超脫神永遠烈火的審判。（十四9~11。）這些人是晚期的得勝者，他們經過大災難，且勝了敵基督，沒有敬拜他。（十五2。）他們要因敵基督的逼迫而殉道，然後復活被提，在千年國裡與基督同王。（二十四。）

三 信徒的受審判—在基督的審判台前

在所有已死的信徒復活被提，以及所有活著的信徒也被提以後，基督要設立祂的審判台，審判所有的真信徒。這審判將要決定信徒到底要得著賞賜，還是要接受時代性的懲罰。（林前四4~5，三13~15。）正如保羅在林後五章所說，『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到應得的報應。』（10。）基督審判台的目的，乃是決定在得救的人中，誰配得賞賜，誰仍需受管教。

一 按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到應得的報應

『信徒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『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到應得的報應。』『應得』乃是工價的術語。信徒還居家在身內時，就該借身體行討主喜悅的事，使他們可以在主來時，因這些事從祂得賞賜。主在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二節說，『看哪，我必快來！賞罰在我，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』這是主再三的警告，（7，20，）叫信徒重看在祂回來時的賞罰。

二 向神陳明自己，讓主和他們算賬

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信徒也要向神陳明自己，讓主和他們算賬。馬太二十五章十九節說到這事：『過了許久，那些奴僕的主人竟然來和他們算賬。』『許久』表徵整個召會時代。『來』表徵主在祂的來臨（巴路西亞）裡，降臨到空中。（帖前四16。）『算賬』表徵主在空中（祂的巴路西亞里）審判台前的審判。（林後五10，羅十四10。）在那裡，信徒的生活、行為、工作，都要受到審判；他們要陳明他們得救後如何在主面前生活，以及為主作了何種的工作。

三 受主察驗，使各人從神得著稱讚

信徒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還要受主察驗。保羅在林前四章四節下半至五節說，『察驗我的乃是主。所以在那時以前，什麼都不要論斷，直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也要顯明人心的意圖，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』在主的日期（三13）以前，信徒心裡所隱藏的不為人所知。但有一天，他們心中的事要顯露出來，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『信徒的心若是對的、好的、單純的、且為著神，就會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從神得著稱讚作賞賜。』

四 賞罰在主，主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

在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二節主耶穌說，『看哪，我必快來！賞罰在我，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』賞罰，直譯是工價。『當主回來，信徒被提以後，各人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接受賞罰。』這就是主在馬太十六章二十七節所說，『因為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，同著眾天使來臨，那時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』

五 有些人要得賞賜

當信徒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主審判時，有些人將要得賞賜。新約中有許多經節預言這事。

1 以金、銀、寶石建造

林前三章八節下半說，『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勞苦，得自己的賞賜。』然後在十四節，保羅接著說，『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』按照上下文，存得住的工程必定是金、銀、寶石的工程。『金、銀、寶石，表徵在三神的美德和屬性上，對基督的各種經歷。金錶征父的神聖性情及其一切屬性；銀表徵救贖的基督，及其身位與工作的一切美德和屬性；寶石表徵那靈變化的工作，及其一切屬性。這些寶貴的材料，都是信徒在靈裡藉著聖靈，有分於並享受基督而產生的。只有這些材料，才適於神的建造。這樣建造的工程，必蒙主的稱許，使信徒得著那要來並審判之主的賞賜。』

2 為著建造，甘心服事聖徒

在林前九章十七節保羅說到傳福音時說，『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。』使徒寫哥林多前書，不是為著幫助失喪的罪人得救，乃是為著幫助得救的信徒長大，（三6~7，）用貴重的材料建造，（10，12~14，）顧到主的肢體（八9~13）並奔跑賽程。（九24。）因此，他一再說到賞賜，作為信徒前進的激勵。（三14，九18，24~25。）

3 否認己，背起十字架並跟從主

主在馬太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預言，『信徒若喪失自己的魂，背十字架並跟從祂，就要從祂得著賞賜。』祂報應各人，乃是『照各人的行為』，就是按照我們是否在今世喪失我們魂的享受。主的賞賜就是進入國度的實現。千年國裡國度的實現，是給那留在十字架殺死下之跟從者的賞賜。所有這樣跟從基督的信徒，都要得著國度的實現為賞賜。我們若在今世喪失我們魂的享受，借此背起十字架跟從主，祂就要以國度裡魂的享受來賞賜我們。

4 向著標竿竭力追求

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四節宣告說，『向著標竿竭力追求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召我向上去得的獎賞。』標竿是要我們去贏得的；而獎賞是給我們享受的。**這裡的獎賞，指在千年國裡，對基督極點享受，作奔跑新約賽程之得勝者的賞賜。**

5 不丟棄我們的膽量

希伯來十章三十五節說，『所以不可丟棄你們的膽量；這膽量是會得大賞賜的。』賞賜是在永遠救恩之外另加的，是在主回來時，按信徒的行為賜給他們，（**太十六27**，**啟二二12**，**林前四5**，）並在要來的國度裡給他們享受。（**太二五21，23**。）對希伯來的信徒而言，**神的旨意就是要他們走新約的路，（來十19~23，）並留在召會中，（25，）不退縮回到猶太教，（38~39，）倒要忍受猶太教的逼迫。（32~34。）**他們若是不丟棄他們的膽量，當主回來時，（37，）他們就要得著所應許的大賞賜—要來安息日的安息，（**四9**，）也就是在要來的國度裡享受基督，並與基督一同作王。

6 忠信精明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祂的家人，按時分糧

馬太二十四章四十五至四十七節說，『這樣，誰是那忠信又精明的奴僕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他的家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？主人來到，看見他這樣行，那奴僕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的家業。』**忠信是向著主；精明是向著信徒。家人，指信徒，（弗二19，）即召會。（提前三15。）**分糧給他們，**意指在召會裡，將神的話和基督當作生命的供應，供應信徒。**這裡的有福，是在國度的實現裡，得著管理的權柄為賞賜。對於忠信的奴僕，主在諸天之國的實現裡，要派他管理一切的家業，作為賞賜。

7 忠信的使用恩賜

在馬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忠信奴僕的比喻中，主人對那領受五他連得，並另賺得五他連得的奴僕說，『好，良善又忠信的奴僕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既是忠信的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主這比喻乃是說到，信徒若忠信於主今世交託的工作，將來必要從主得著要來國度裡管理的權柄，並在要來的國度裡負更多的責任，且有分於主的快樂，就是在國度中對主最高的享受。不僅如此，二十二至二十三節還啟示，同樣的賞賜也要給領二他連得的人，如同給領五他連得的人。這指明雖然領二他連得之人所得的恩賜，比領五他連得之人所得的為小，但主給二人的稱許和賞賜卻是一樣。**這啟示主的稱許和賞賜，與我們工作的大小和份量無關，但與我們是否忠信的完全使用祂的恩賜有關。**

六 有些人要受虧損

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有些信徒要因不蒙主的稱許而受虧損。

1 用木、草、禾秸建造

林前三章十二至十五節說，『然而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，木、草、禾秸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指明出來；它要在火中被揭露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是那一種的。...人的工程若被燒燬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只是這樣得救，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』**木與金相對，表徵人天然的性情；草與銀相對，表徵墮落的人，屬肉體的人，（彼前一24，）未被基督救贖而重生的人；禾秸與寶石相對，表徵出自屬地的源頭，未被聖靈變化的工作與生活。**木、草、禾秸表徵出自信徒天然背景（如猶太教或其他宗教、哲學、文化），以及天然生活方式（大多在魂裡，且是天然的生命）的知識、理解和成就。這些沒有價值的材料，都是信徒天然人的產品，以及從他們背景中收集的東西，因此要在主回來時被主審判的火所燒燬。這樣的信徒不僅要因不蒙稱許而失去賞賜，他們的得救也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這預言對於我們今天基督徒的工作，實在是一個嚴肅的警告。

2 以為主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那些和他同作奴僕的，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

馬太二十四章四十八至五十一節說到，『那惡僕心裡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那些和他同作奴僕的，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。在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奴僕的主人要來，把

他割斷，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受處分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惡僕不盼望他的主來，不喜歡過一種為著主的來臨而預備的生活。不僅如此，他也打那些和他同作奴僕的，就是虐待作同伴的信徒；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，就是與沉醉在屬世事物裡的世人為伴。因此，當主回來時，祂要把他割斷，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受處分。**這樣失敗的信徒不得在國度的實現裡有分於基督和祂國度的榮耀，只能在外面的黑暗裡哀哭切齒。**

3 沒有忠信的運用恩賜

在馬太二十五章二十四至三十節，那領一他連得的人，沒有忠信的運用他的恩賜，因此受到主的責備並被懲罰。三十節說，『把這無用的奴僕，扔在外面黑暗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凡被扔在外面黑暗裡的，就是從主，從祂的同在，從祂的交通，從主將在的榮耀範圍裡被割斷。**這不是永遠沉淪，乃是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裡受到時代性的懲罰。**

新約裡有很清楚並很強的預言，論到信徒在基督審判台前受審判的經節，這些預言是非常嚴肅的。我們研讀這些預言，就該關切我們的將來，特別要注意我們將要如何面見主，並向祂交賬。

摘要

在基督以外的人，都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然而信徒的生活滿了盼望，不僅盼望主的再來，也盼望復活與被提。聖經啟示兩種肉身的復活：為著信徒的生命的復活，和為著不信者的審判的復活。所有在基督裡已死的信徒，都在陰間的樂園等待復活。在主再來的時候，歷代已死的得勝信徒要得著傑出的復活為賞賜；而歷代已死的大體信徒則要在**大災難末了**復活。

被提在聖經中是個大題目。聖經有力的強調被提的思想。被提就是被取去，在主來臨時，無論活著或是已死的聖徒，至終都要被提。按照新約，死了且復活的得勝者（男孩子）和活著的成熟信徒（初熟的果子和其他的得勝者），要在三年半大災難以前被提；其餘活著的信徒（大體的莊稼）要經過大災難，並在接近大災難末了時與其他復活的信徒一同被提。

在所有已死的信徒復活被提，以及所有活著的信徒也被提以後，基督要設立祂的審判台，審判所有的真信徒。這審判將要決定信徒到底要得著賞賜，還是要接受時代性的懲罰。他們要按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到應得的報應；也要向神陳明自己，讓主和他們算賬；還要受主察驗，使各人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有些人要得賞賜，有些人要受虧損。信徒若是以金、銀、寶石建造；並為著建造甘心服事聖徒；否認己，背起十字架並跟從主；向著標竿竭力追求；不丟棄我們的膽量；忠信精明，為主人所派，管理祂的家人，按時分糧；忠信的使用恩賜，就必定從主得賞賜。信徒若用木、草、禾秸建造；以為主必來得遲，就動手打那些和他同作奴僕的，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；沒有忠信的運用恩賜，就會在國度時代裡受到時代性的懲罰。

問答

- 一 何謂生命的復活？何謂審判的復活？
- 二 已死的聖徒，在何處等待復活？
- 三 歷代已死的得勝者，將來如何得著傑出的復活為賞賜？
- 四 試述馬太二十五章童女的比喻中所啟示的復活。
- 五 試述男孩子的被提。
- 六 試述大災難之前成熟的信徒和其他得勝者的被提。
- 七 試述大災難末了大體信徒的被提。
- 八 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信徒當如何向神陳明自己？
- 九 信徒如何蒙神稱許而得賞賜？

十 信徒如何因不蒙稱許而受虧損？